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沛文

選任辯護人 邵啟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甘沛文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二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價值新臺幣三萬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甘沛文與陳○欽因同在址設花蓮縣○○市○○○路0號「大都市電子遊戲場」內把玩電子遊戲機臺而結識，甘沛文明知其無償還遊戲點數相對價值款項之資力及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6時許，在前揭電子遊戲場內，向陳○欽佯謊稱：借我3萬元的點數，待早上郵局開門就會領錢還你云云，致陳○欽陷於錯誤，遂透過電子遊戲場工作人員操作，將其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遊戲點數交予甘沛文，嗣因甘沛文未依約償還遊戲點數之相對價值款項，且避不見面，陳○欽始知受騙上當。

二、案經陳○欽告訴及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甘沛文犯罪事實之證據，被告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其辯護人則以書狀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

01 本院卷一第32、41頁），且其等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
02 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同法第159
03 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被告曾於111年間某日6時許，在大都市電子遊戲場內，透
06 過工作人員之操作，自告訴人陳○欽處取得價值3萬元之
07 遊戲點數乙節，業據被告供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31頁，
08 本院卷二第37頁），核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具結指證：
09 我有將價值3萬元之點數交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7
10 至28頁），以及證人黃國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向
11 告訴人借金額3萬元的分數開分，開1分是1塊錢，對我們
12 來講分數跟錢是一樣的，我在偵查中講的3萬塊，其實就
13 是3萬分，被告借得之3萬分後續開分是員工處理等情（見
14 本院卷一第100、104至106頁）相符，是此部分之事實，
15 首堪認定。

16 （二）又就告訴人具體交付遊戲點數之時間及理由部分，質之告
17 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指證稱：被告在大都市遊藝場內跟我借
18 3萬元，他說他急需用到，叫我先借給他，等早上8點半銀
19 行開門就會領錢還我，我就相信他，就把錢借給他，結果
20 他人就跑掉，躲起來了，我本來不太願意借給他，一直猶
21 豫不決，可是看他身障，想說幫幫他，我借給被告的是3
22 萬元點數，之前說是借現金，是因為詢問者沒有問我是拿
23 現金還是卡片，當時被告就說一定會還，畫了大餅，說他
24 有錢，有能力還，8點半就可以還我，我就相信了，當時
25 被告約定要還我的是3萬元現金，本案是發生在我哥哥陳
26 ○偉過世後的事情，我之前說拿哥哥的保險金去借給被
27 告，是指拿哥哥的保險金去換點數玩機臺，把點數借給被
28 告，本案是發生在哥哥過世後2個月內，約7月的事情等語
29 （見本院卷一第84、86、89至90頁，本院卷二第27至28、
30 31至32頁），核與證人黃國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跟
31 告訴人借分數的時間我不太記得，大概是110年或是111年

01 的事情，當時這件事情他們有找我去講，因為被告要跟告
02 訴人借，告訴人不願意借，告訴人問我，我就過去跟他們
03 討論，當時告訴人跟我講到一半時，因為告訴人問我要不
04 要借，我跟他說你自己去想，被告就來說早上郵局開了就
05 會領3萬元給告訴人，一再地保證，最後告訴人才會借分
06 數給他，告訴人同意借分數後，後續的開分是員工處理等
07 語（見本院卷一第101至103、108至109頁）大致相符，且
08 依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告訴人親等關聯（二親等）列印資料
09 所示（見本院卷二第7至8頁），亦得以確認告訴人之兄陳
10 ○偉確實係於111年5月24日為死亡登記無訛，是綜上各
11 情，足認本案遊戲點數應係被告於111年7月間，以犯罪事
12 實所載之言詞取信告訴人後，告訴人始同意並透過遊戲場
13 工作人員操作後借予被告甚明。

14 （三）被告主觀上具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得利犯意，說
15 明如下：

- 16 1、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
17 他人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
18 付，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為要件。在
19 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時，何種「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僅
20 單純民事糾紛而該當於詐術行為之實行，其具體方式有二
21 種情形：其一為「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
22 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
23 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對價上顯失均衡之契約，詐欺成
24 立與否之判斷，著重在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實行該
25 當於詐騙行為之積極作為。另一形態則為「履約詐欺」，
26 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
27 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
28 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及
29 所謂「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即懷著將
30 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物品或價金，
31 無意依約履行依契約應盡之義務，其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

告知義務之違反，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偏重在由行為人取得財物後之作為，由反向判斷其取得財物之始是否即抱著將來不履約之故意，取得財物之具體方式在詐欺判斷上反而不具有重要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89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465號判決意旨得參）。

2、被告及其辯護人主張被告於案發當時係有相當資力之人，並提出被告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下稱被告郵局帳戶）之歷史交易清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3至126頁），而依前揭歷史交易清單之內容，雖得見被告郵局帳戶於111年6月至9月間，除身心障礙補助（5,065元）、就養給與（14,874元）外，同年7月、8月、9月甚至分有累計高達10萬8,000元、111萬9,000元及9萬5,000元之款項入帳，看似確有相當資力，然倘進一步細繹交易內容，即可見該帳戶之存款交易狀況，顯與一般民眾作為金融儲蓄、投資使用情形有異，多為存款入帳後，旋經提領近空，致該帳戶實際上常處於餘額不足千元之狀態，又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郵局裡的提款都是要去電玩店打電動之支出，我大部分都輸，我用房子、土地跟當舖借了一百多萬元，陸陸續續去借的，我當時生活費不夠花用，我借錢都是去打電動，這個情形發生在111年6月至9月間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8至39頁），得認被告郵局帳戶於本案期間，雖有固定補助及多筆存款入帳，然因被告沈迷於電子遊戲，將所得款項均花費於把玩電子遊戲機台，甚而因此使其生活費支應有所拮据，在在可見被告於案發時，顯無償還約定款項之資力甚明。

3、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指證：我相信被告借給他，結果他人就跑掉，躲起來了，讓我找不到，後來有人告訴我，被告躲在榮民之家，我去榮民之家找被告，結果被告拉我到門口要打我，我有報警，警方有到場處理，被告一直強調說沒有跟我借錢，不認識我，我手機裡有被告的身分證照片，是當時我去打聽被告身分，黃國為傳給我說就是這個

01 人等情（見本院卷一第86、89、92頁），核與證人黃國為
02 證稱：我有傳被告的身分證給告訴人過，因為告訴人要向
03 被告要那筆錢，他說要去榮民之家跟被告要3萬元等語
04 （見本院卷一第104、108頁）相符，可見告訴人前揭指訴
05 洵屬有據，端非子虛，足認被告借得遊戲點數後，實際上
06 除均未依約償還分毫款項外，更進而避不見面，益徵被告
07 自始即無償還遊戲點數相對價值款項予告訴人之意灼然。

08 4、綜合上開事證，堪認被告自始即無償還遊戲點數相對價值
09 款項予告訴人之資力及真意，卻仍以犯罪事實所示之言詞
10 向告訴人佯稱會還款，嗣除未依約償還，更進而避不見
11 面，甚至於告訴人前往追討時，仍否認該筆債權之存在，
12 足見被告主觀上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得利犯
13 意，對告訴人施以上開詐術，使告訴人誤信被告確有償還
14 遊戲點數相對價值款項之意願及能力，因而借予價值3萬
15 元之遊戲點數予被告，至為顯然。

16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18 三、對被告辯解不採之理由：

19 （一）被告否認有本案犯行，被告暨其辯護人辯（護）略以：告
20 訴人交付之點數，依之前被告與告訴人合資契約，本為告
21 訴人應給付予被告者，又告訴人指訴情節前後不一且不合
22 常情，且被告當時具有相當資力，有還款能力，本案應屬
23 民事糾紛，無詐欺事實存在

24 （二）惟查，本案並無償還遊戲點數相對價值款項予告訴人之資
25 力及真意，卻仍對告訴人施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因
26 而借予價值3萬元之遊戲點數乙節，業據本院依卷內證據
27 認定如前，被告前揭所述，端屬卸責之詞，要無足取。

28 四、論罪及刑之酌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起訴
30 書雖認被告所為係犯詐欺取財罪，然經本院認定之被告行
31 為結果乃詐取無實體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惟此部分事實與

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補充告知罪名（見本院卷二第26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不思透過正途賺取所需，竟以詐欺手段向告訴人詐取遊戲點數，法治觀念極其淡薄；（2）雖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極力提出對己有利之辯解，然此係為其正當權利之合法行使，難謂其犯後態度不佳，惟亦因此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3）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取利益之價值、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及其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無業，經濟來源依靠榮民就養金、保險金及身障補助金，無親屬需扶養，勉持之經濟狀況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本院卷二第41、47至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關於沒收：

未扣案價值3萬元之遊戲點數，為被告犯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宜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